

CIG

中國基建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2014 年報

依托長江黃金水道 建設華中航運中心 發展中部物流基地

* 僅供識別



目錄

- 0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 03 公司資料
- 04 財務摘要
- 06 主席報告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28 董事會報告
-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1 財務狀況表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4 財務報表附註
- 84 財務概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相比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執行董事：

劉琴女士

段岩先生

謝炳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方一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 FCCA, FCPA

黃天祐博士 · FHKIoD

黃煒強先生 · FCA, FCPA, FHKIo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鏡波先生 · FCCA, FCPA (主席)

黃天祐博士 · FHKIoD

黃煒強先生 · FCA, FCPA, FHKIo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方一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鏡波先生 · FCCA, FCPA (主席)

黃天祐博士 · FHKIoD

黃煒強先生 · FCA, FCPA, FHKIo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方一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天祐博士 · FHKIoD (主席)

李鏡波先生 · FCCA, FCPA

黃煒強先生 · FCA, FCPA, FHKIo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方一兵先生

授權代表

謝炳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黎碧芝女士

公司秘書

黎碧芝女士 · FCCA, CPA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江岸支行

民生銀行

中國武漢礄口支行

招商銀行

中國武漢分行

漢口銀行

中國陽邏支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6樓16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聯絡資料

電話：(852)3158-0603

傳真：(852)3011-1279

電郵：cigyp@cigyangtzeports.com

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股票代號

8233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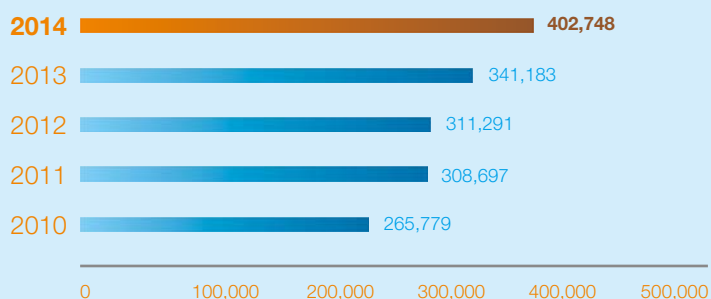
回顧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HK\$'000	2013 HK\$'000
收入	186,482	151,007
所提供服務成本	(99,628)	(83,326)
毛利	86,854	67,681
其他收入	11,230	4,633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5,895)	(29,858)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72,189	42,456
融資成本	(18,572)	(18,846)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53,617	23,610
折舊及攤銷	(16,553)	(16,0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064	7,526
所得稅開支	(5,359)	(32)
本年度溢利	31,705	7,494
非控制性權益	(6,115)	(2,756)
股東應佔溢利	25,590	4,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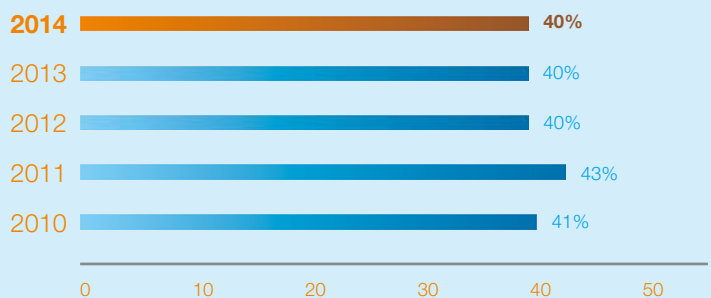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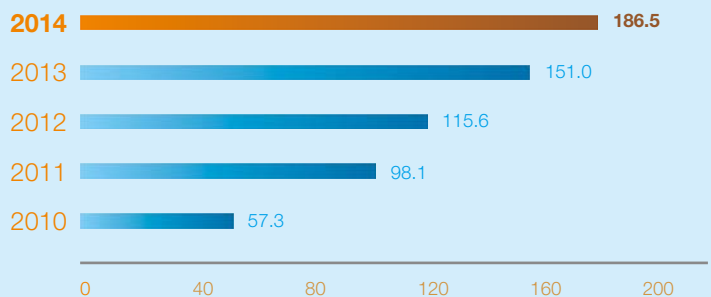
集裝箱吞吐量 (標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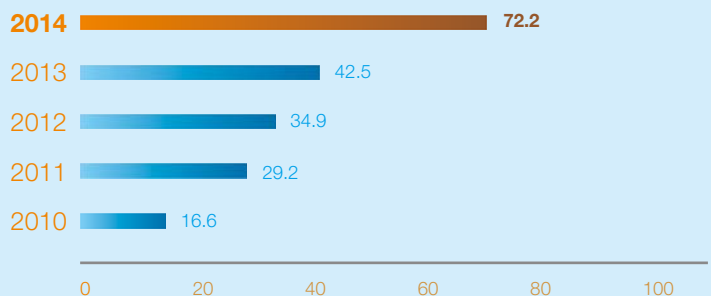
市場佔有率 (%)



收入 (百萬港元)



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和 攤銷之盈利 (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
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務及業績回顧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市況，本集團仍然迎難而上，透過提升經營效率、成功執行基於互聯網的無紙化應用程序系統以及更好的專業客戶關係管理等，實現令人鼓舞的增長。雖然武漢陽邏港的處理能力並無增加，但是通過更好地預約時間以減少等候時間，以及通過更好地協調以提高營運效率，成功優化現有處理能力的利用率，令今年全年處理超過400,000標箱，創下有史以來的最高紀錄。

回顧年度內，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為7.4%。就全球而言，二零一四年地緣政治風險增加，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全球經濟總體緩慢復甦。二零一四年，武漢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約為9.6%（二零一三年：10.0%），令武漢成為華中地區首個國內生產總值破萬億人民幣的城市。去年，武漢的工業發展獲得約人民幣2,606億元的投資，而高新技術產業產量增長約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長23.5%或35,470,000港元至186,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010,000港元）。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達到53,620,000港元（二零一三：23,6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27.1%。股東應佔溢利上升440.1%至25,5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40,000港元）。

主席報告



碼頭及相關業務於本年度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吞吐量達到402,748標箱，創歷史新高，較上一年度增長16.0%。大部分增長是由於本地貨物集裝箱增長27.3%所致。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武漢陽邏港獲中國政府指任為進口食品及水果的指定口岸之一。

同時，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0,000港元）。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展望明年，儘管中央政府預期明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會放緩，但我們對中國港口業務（尤其是內港業務）的未來前景繼續保持樂觀。數據顯示，中國的經濟規模達約17.6萬億美元，超過美國約17.4萬億美元。中國現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中國的經濟規模將於二零一九年達到約27萬億美元。

中國政府近期宣佈實施「一路一帶」及「長江經濟帶」的國家戰略及重點將有利於武漢（長江經濟帶的一個重要地區）的中長期經濟發展。武漢將受惠於整合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及工業投資的進一步政策支持。增加投資及繼續發展地區經濟以及全面整合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發展將為港口（包括武漢陽邏港）的貨物供應穩步增長提供保障，及將武漢發展成為長江中游地區的集裝箱中心港口。

為做好準備迎接新機遇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經在武漢陽邏港的現有泊位附近開發新通用港口。通用港口的建設按計劃進行，預期第一階段建設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並將於第三季度末營運。這將為本集團的現有集裝箱處理能力額外增加20,000標箱。

然而，我們需要對業務的未來發展維持審慎取態，原因是我們的周邊競爭對手的四個新泊位將於今年年內投入營運，為我們的港口帶來挑戰。

我相信儘管營商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但本集團仍將繼續拓展其現有業務，並努力取得新突破，同時維持穩定及長期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將努力把握每一個可能出現的機遇，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堅定不移的信任，亦感激客戶及銀行給予的信賴、鼓勵及肯定。同時感謝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巨大貢獻及支持，全體員工及管理層的辛勞及熱誠工作表現。

閻志

主席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陽邏港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樞紐港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包括重慶市境內屬長江上游之地區及周邊各省)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重要之作用。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多個主要工業營運商亦在此投產，包括汽車及零部件、化工產品、鋼鐵、紡織、機械及設備以及建材業務營運商，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成為武漢陽邏港之本地貨物之主要供應商。

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受到固有水深限制，令大型船隻無法直接往返該等地區及上海。武漢陽邏港提供之轉運服務為該等地區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解決方案，利用大型船隻運載集裝箱貨物，運載更多集裝箱穿梭上海與海外。武漢陽邏港提供服務之周邊地區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省。政府為航運公司及武漢陽邏港推出策略性措施，以推廣江海直達至上海洋山港，加強鞏固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中游中轉港口之地位。

集裝箱業務不斷發展及增長之際，本集團亦一直發展代理及綜合物流業務在內的港口相關服務以擴闊收益來源，包括保稅倉庫、清關、拆箱包裝及配送。

本集團在建一個通用港口，以維持於市場的競爭力。通用港口的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末前完成，並將於今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時為現有集裝箱處理能力額外增加20,000標箱。隨著吞吐能力的提高及有關設施的改善，本公司有信心集裝箱吞吐量將再創新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裝箱吞吐量

集裝箱數量及吞吐量

	2014		2013		增加(減少)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264,012	66	207,372	60	56,640	27
轉運貨物	138,736	34	139,811	40	(1,075)	(1)
	402,748	100	347,183	100	55,565	16

就市場佔有率而言，根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整個陽邏之總處理能力1,006,580標箱（二零一三年：860,412標箱），二零一四年武漢陽邏港之市場佔有率保持於約40%不變（二零一三年：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武漢陽邏港於二零一四年之總吞吐量為402,748標箱，較二零一三年之347,183標箱增加55,565標箱或增加16.0%。於二零一四年處理之402,748標箱當中，264,012標箱（二零一三年：207,372標箱）或65.6%（二零一三年：59.7%）及138,736標箱（二零一三年：139,811標箱）或34.4%（二零一三年：40.3%）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本地貨物的吞吐量增長27.3%至264,012標箱（二零一三年：207,372標箱）及轉運貨物的吞吐量輕微下降0.8%至138,736標箱（二零一三年：139,811標箱）。

平均費率

以人民幣計值的費率均轉換為港元（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於回顧年度內，本地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248元（相當於約312港元）（二零一三年：每標箱人民幣236元（相當於約303港元）），按年增長5.1%，而轉運貨物的平均費率每標箱人民幣50元（相當於約63港元）（二零一三年：每標箱人民幣47元（相當於約6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6.4%。

經營業績

	2014		2013		增加(減少)	
	HK\$'000	%	HK\$'000	%	HK\$'000	%
碼頭服務	91,368	49	71,101	47	20,267	29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	19,964	11	17,051	12	2,913	17
綜合物流服務	74,608	40	62,212	41	12,396	20
散雜貨處理服務	542	—	643	—	(101)	(16)
	186,482	100	151,007	100	35,475	23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收入為186,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01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23.5%。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費率相對較高之本地貨物的吞吐量增加及向新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本地貨物增加27.3%至264,012標箱（二零一三年：207,372標箱）。本集團轉運貨物吞吐量受到其將大部分資源分配於本地貨物而非轉運貨物的策略影響，輕微減少0.8%至138,736標箱（二零一三年：139,811標箱）。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收入為74,6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21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物流

本集團綜合物流業務包括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提供保稅及一般倉儲、貨櫃場儲存及重包裝服務。綜合流所產生之收入增加19.9%至74,6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62,2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0.0%(二零一三年: 41.2%)。自第三季度起，向一主要客戶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已經終止，原因是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之前到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擔保之新客戶業務所部份補償。

散雜貨

二零一四年，散雜貨吞吐量下降19.8%至40,031噸(二零一三年: 49,895噸)。然而，散雜貨吞吐量的貢獻微不足道，佔本集團回顧年度收入的不足1%。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之毛利上升28.3%至86,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67,68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至46.6%(二零一三年: 44.8%)。此乃主要由於本地貨物的佔比從59.7%增加至65.6%及提供予一客戶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物流服務之合約到期。

政府資助

根據武漢港口業務的總體發展，湖北省及武漢市政府以資助形式向武漢陽邏港提高集裝箱吞吐能力提供支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陽邏港獲授予的營運資助總額達21,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2,160,000港元)。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為25,5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4,740,000港元)，即增加440.1%。此乃主要由於(i)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本地貨物的佔比增加及每標箱的平均費率上升；(ii)獲授的政府資助增加；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精簡香港總辦事處而節省成本。

每股盈利為2.17港仙(二零一三年: 0.40港仙)，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將推動全球貿易。本集團已透過發展通用港口做好準備，迎接新機遇。武漢陽邏港位於華中地區最大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觀且穩定的城市－武漢市。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一直發展新通用港口。通用港口的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末前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時為現有集裝箱處理能力額外增加20,000標箱。董事會有信心，隨著吞吐能力的提高及有關設施的改善，武漢陽邏港之集裝箱吞吐量再創新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資料

員工人數

武漢是本集團主要營運業務及本集團大部分僱員的所在地，而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則於香港辦事處進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之員工人數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香港	武漢	總數	香港	武漢	總數
營運	—	197	197	—	150	150
項目策劃及管理	—	10	10	—	11	11
企業及業務發展	—	36	36	—	35	35
財務	2	16	18	2	16	18
工程	—	33	33	—	34	34
行政及人事	—	33	33	—	34	34
	2	325	327	2	280	282

僱員薪金及政策

本集團與員工之勞資關係良好，且從未因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董事會已指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予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薪酬總額連同所產生之退休金供款達34,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9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收取1,650,000港元之酬金（二零一三年：9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47,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為16,3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307,6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67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43,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250,000港元)，綜合資產淨值則為206,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7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5倍(二零一三年：1.7倍)。淨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港口設施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72,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1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委任負責付運客戶價值為人民幣13,800,000元貨物之貨運代理營運船舶與另一船舶相撞。貨物在此次相撞中受到損害。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涉及一項由客戶就受損貨物提出申索之訴訟。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貨運代理就其未能完成付運及受損貨物提出另一項申索。貨物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投保，金額為人民幣12,300,000元。船舶相撞責任將取決於香港海事法院的判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簽署清償協議，以免除及解除與前述船舶相撞有關的所有申索責任。因為已經投保，本公司不對此相撞承擔任何責任。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46,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250,000港元）及8,2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10,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借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7,430,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作為客戶所獲授之銀行擔保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之重大資本資產投資或收購機遇，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升其盈利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名董事之簡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閻志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閻先生具備豐富的物流、項目規劃、業務及經營管理經驗。彼擁有約10年的商用物業及批發商場行業經驗以及約19年廣告及傳媒業及企業管理經驗。閻先生為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武漢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劉琴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擁有逾14年的房地產銷售、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經驗。彼為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之主席助理，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女士擁有武漢市廣播電視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劉女士現正在攻讀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段岩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段先生持有倫敦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電子商貿碩士學位，於物流及業務營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謝炳木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武漢陽邏港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出任武漢陽邏港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完成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課程，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廈門大學舉辦的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彼為中國會計師。謝先生於中國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於一間國際港口公司及中國集裝箱碼頭公司工作。

非執行董事

方一兵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中國獲認可為律師。彼擁有中國湖北黃岡廣播電視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武漢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成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後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分別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林肯法學院之大律師資格。李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前會長和現任理事，為亞洲大洋州稅務師協會前會長及榮譽顧問。李先生為瑞信國際有限公司（註冊稅務師）之主席。李先生亦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54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成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199）之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前任主席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前成員、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香港體育學院董事、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亞洲之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成員及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及前任主席。黃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茲根州 Andrews University 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現為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8）、I.T. Limited（股票代號：0999）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亦曾為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1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皆在聯交所上市。

黃煒強先生，年齡5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西澳大利亞埃迪斯科文大學的電子商務碩士學位。黃先生於會計、財務、審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位於英國、新西蘭、香港及泰國的多間上市公司任職。黃先生目前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的主板上市。加入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前，黃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5）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香港

黎碧芝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黎女士自曼徹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女士在各種業務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武漢

劉守樑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出任武漢陽邏港之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武漢陽邏港之工程部。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並於中國之港口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蔡曦明先生，為武漢陽邏港之總會計師，負責武漢陽邏港之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為中國會計師。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的豐富經驗。

余昌飛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武漢陽邏港總經理助理，分管工程部、操作部、資訊部及單證中心等工作。彼畢業於武漢大學並持有工程碩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在中國於工程管理方面擁有10年的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亦奉行管理上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本公司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董事亦克盡己職落實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以高透明度和可問責之方式履行職務。董事會相信，以向股東負責及高度誠信之方式管理業務，乃達到及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長遠利益之良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位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檢討並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編製及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引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把營運事務執行及有關權力交予管理層負責和運用。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閻志先生（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方一兵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黃煒強先生。現時，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八分之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八分之三。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人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給予之年度確認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地位。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把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兩者作清晰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區分。主席閻志先生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之運作效能。行政總裁謝炳木先生則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務，以及協助主席計劃及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此等劃分職責有助於增強兩者之獨立性及確保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制衡。

企業管治報告

重選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4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新選舉。按照章程細則第130條，當中三分之一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方一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管理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對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彼等之薪酬水平。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方一兵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涵蓋金融、營運及合規控制與風險管理相關職能的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首席財務官保持聯絡，並審閱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核數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發出的「致審核委員會報告」及與核數師就此進行討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對武漢陽邏港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內部審核，確保符合本公司及武漢陽邏港董事會所訂下之程序及審核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黃天祐博士(主席)、李鏡波先生、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方一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任命或連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工作帶來裨益之資歷、技能及經驗篩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炳木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獲提名委任。

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各次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會議次數	1	6	3	4	2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劉琴女士	0/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段岩先生	0/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炳木先生(附註1)	0/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方一兵先生	0/1	6/6	3/3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1/1	6/6	3/3	4/4	2/2
黃天祐博士	1/1	6/6	3/3	4/4	2/2
范駿華先生(附註2)	0/0	3/3	3/3	1/1	2/2
黃煒強先生(附註3)	1/1	3/3	0/0	3/3	0/0

附註：

1. 謝炳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其辭任日期期間，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3. 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以適用者為限)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操守守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內幕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同一操守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故。

董事提名

就提名董事而言，提名董事之任務已歸屬本公司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i)定期審核董事會成員之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的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及重選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相關的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新任董事在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獲提供該類入職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及有關董事培訓之報告。於回顧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閻志先生	閱讀資料
劉琴女士	閱讀資料
段岩先生	閱讀資料
謝炳木先生	閱讀資料
方一兵先生	閱讀資料
李鏡波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黃天祐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黃煒強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分別為695,000港元及75,000港元。

公司秘書

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一個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藉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並負責檢討系統之效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不被非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當的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管理層及多個部門定期就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效能進行自我評估。此外，董事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進行全面檢討。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目前並無任何不當情況、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反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嚴重失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價值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明彼等肩負代表所有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之重任，及對本集團股東作出以下承諾：

- 在股東價值及投資回報方面不斷致力保持長遠穩定及增長；
- 負責策劃、構建及營運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及
- 真實、公平、深入及準時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表現。

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組織章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股東權利與關係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應著重及妥善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透過本公司季度業績公佈、中期報告、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就其業績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以使彼等對其投資作出知情評估，並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本集團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其他活動。

與本公司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深明彼等肩負保障股東利益的責任，並提供高透明度和關於本公司的實時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瞭解本公司之狀況並有助於彼等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良好有效之溝通，有助於促進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深知彼等肩負保障股東利益的責任。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股東還可通過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新聞稿，以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及時取得本集團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合適場合讓董事會與股東進行直接溝通，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方向向董事會直接提出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79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除非一份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份該位被推選人士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或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或審核委員會作出查詢或表達意見：

收件人：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郵遞：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16樓1606室
電郵： cigyp@cigyangtzeports.com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本公司的董事會及／或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8至83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分配及儲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51.2%，而向已包括在內之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16.3%。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55.3%，而向已包括在內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2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如下：

(i)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閻先生」）就閻先生向本集團授予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該貸款乃無擔保、免息及還款期限為一年以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總額為29,700,000港元。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閻先生控制之公司）就分租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16樓1606室的辦公室物業訂立轉授權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轉授權費為34,402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為412,824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d)釐定金額為412,824港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50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載有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核數師已確認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為：(a)已獲董事會批准；(b)已根據管制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c)釐定金額為412,824港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控制性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合約。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之專長、資歷及經驗制訂。董事之薪酬是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及相若市場統計資料後釐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本財務年度內及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執行董事：

劉琴女士

段岩先生

謝炳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方一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黃天祐博士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閻志先生、段岩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天祐博士)須輪值告退，任滿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無列明有關委任的具體服務期限。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炳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開始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將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各自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至20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時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閻志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	882,440,621(L)	74.97%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882,440,621(L)股股份由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董事會報告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	於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2,440,621(L)	74.97%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2,440,621(L)	74.97%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從而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撤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或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墊款予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2條，倘本集團向實體墊付之相關墊款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或本公司市值(以較低者為準)之8%，則會產生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任何實體墊付任何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或本公司市值8%之墊款。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採立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每名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遵守操守守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之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根據已收到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閻志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隨附第38至83頁所載之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我們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已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號碼：P027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HK\$'000	2013 HK\$'000
收入	5	186,482	151,007
所提供服務成本		(99,628)	(83,326)
毛利		86,854	67,681
其他收入	7	11,230	4,633
其他營運開支		(15,220)	(14,4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228)	(31,480)
融資成本	11	(18,572)	(18,8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7,064	7,526
所得稅開支	12	(5,359)	(32)
本年度溢利		31,705	7,4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3,200)	5,17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200)	5,1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505	12,66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	25,590	4,738
非控制性權益		6,115	2,756
		31,705	7,4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17	9,231
非控制性權益		5,688	3,438
		28,505	12,669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	2.17港仙	0.4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HK\$'000	2013 HK\$'00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7,894	334,269
土地使用權	17	25,278	26,318
在建工程	18	61,527	27,130
		404,699	387,71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626	3,40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74,675	81,5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32	7,695
應收政府資助	21	6,178	3,107
受限制現金	22	6,300	1,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3,790	46,254
		177,401	143,3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9,926	18,702
應付所得稅		3,676	32
銀行借款	25	123,165	41,002
		156,767	59,736
流動資產淨額		20,634	83,6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333	471,37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184,458	265,671
其他應付款項	24	4,887	1,2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29,700	26,700
		219,045	293,595
資產淨值		206,288	177,7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HK\$'000	2013 HK\$'000
權益			
股本	27	117,706	117,706
儲備		57,226	34,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932	152,115
非控制性權益		31,356	25,668
權益總額		206,288	177,783

閻志
董事

謝炳木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HK\$'000	2013 HK\$'00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	50,897	50,8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109,718	111,143
		109,718	111,2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65	567
流動資產淨額		108,653	110,726
資產淨值		159,550	161,623
權益			
股本	27	117,706	117,706
儲備	28	41,844	43,917
權益總額		159,550	161,623

閻志
董事

謝炳木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HK\$'000	2013 HK\$'00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064	7,52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6,553	16,084
融資成本	18,572	18,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	61
銀行利息收入	(200)	(201)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17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1,965	44,487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5,627	(39,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107)	(436)
應收政府資助增加	(3,071)	(918)
存貨增加	(1,279)	(3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59	(723)
營運所產生現金	67,994	2,465
已付利息	(18,572)	(18,846)
已付所得稅	(1,715)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47,707	(16,38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4)	(19,420)
支付在建工程開支	(25,101)	(18,041)
在建工程的預付款項	(25,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8	—
受限制現金增加	(4,871)	(1,429)
已收利息	200	2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688)	(38,68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一名股東墊款	3,000	16,000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52,855	144,787
償還銀行借款	(46,557)	(94,143)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9,298	66,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683)	11,57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54	33,4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81)	1,21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90	46,254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部份					非控制性	
	股本 HK\$'000	股份溢價 HK\$'000	外匯儲備 HK\$'000	累計虧損 HK\$'000	總計 HK\$'000	權益 HK\$'000	權益總額 HK\$'000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17,706	63,018	24,871	(62,711)	142,884	22,230	165,114
本年度溢利	—	—	—	4,738	4,738	2,756	7,4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	—	4,493	—	4,493	682	5,1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493	4,738	9,231	3,438	12,66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 1月1日的結餘	117,706	63,018	29,364	(57,973)	152,115	25,668	177,783
本年度溢利	—	—	—	25,590	25,590	6,115	31,7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	—	(2,773)	—	(2,773)	(427)	(3,20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773)	25,590	22,817	5,688	28,50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7,706	63,018	26,591	(32,383)	174,932	31,356	206,2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16樓16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陽邏港」，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興建及營運港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於該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亦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使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深切認識及最佳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該等涉及高度判斷或極度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3.3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認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股權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總收益方式列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於綜合股權中持有的控制性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亦無確認任何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綜合賬目基準(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入賬，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於其喪失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3.8)，或(倘適用)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初始確認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否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3.16)。

3.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列值。

就經綜合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而言，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外國業務各自先前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入及支出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或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倘匯率並無大幅上落)換算為港元。此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之外匯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出售)時，所有就本集團應佔的業務已累計的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先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任何匯兌差額會被剔除確認，但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外幣換算(續)

倘出售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即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會重新歸類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以下方法及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成本值減餘值計算：

港口設施	
一 地基工程	以餘下經營期間計算，直線法
碼頭設備	5至20年，直線法
傢俬及設備	1至5年，直線法
汽車	5年，直線法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約期或可使用年期之中較短者

資產之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合)。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會以出售所得收入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此成本值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如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借貸成本)。

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前不作折舊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已付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使用期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土地使用權乃確認為經營租賃之預付款項，並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3.8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當收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被轉讓時，將解除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評估有否顯示減值之客觀跡象。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之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且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會審閱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

個別金融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c)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及

(d) 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惡化，以及與本集團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聯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出現客觀證據，則減值虧損之金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間差額計量。虧損之金額乃於發生減值之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將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若應收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該應收賬呆賬之減值虧損將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自應收賬款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已記入撥備賬之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確認。

3.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如適用)，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變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3.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負債已計入財務狀況表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項目。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18)。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

借款初步按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值確認。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利將負債之結算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2 租約

倘本集團斷定某項安排乃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該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斷定乃基於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租約(續)

倘根據租約本集團持有資產，而租約把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該等資產劃歸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一部份。或有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3.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按於報告日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於股份溢價賬扣除，惟以該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成本增幅為限。

3.1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因所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按以下基準，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入賬：

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綜合物流服務及散雜貨處理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有理由確定將能收取以及本集團將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資助乃遞延及按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之政府資助乃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負債並呈列為遞延政府資助，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政府資助乃與相關開支抵銷。有關資產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資產或開支之政府資助於損益內「其他收入」下按原值呈列。

3.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有關差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並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帶來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會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可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或強積金計劃所規定之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供款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置存在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全數歸屬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自願性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武漢陽邏港之所有全職僱員均有權獲取相等於彼等於退休當日基本薪金之年度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支付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責任。武漢陽邏港同意每年按當地政府為僱員設定之當地社區平均薪金之固定比率向國家監管的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的每年休假權益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每年休假承擔相應責任(乃因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已就直至報告日的有關估計每年假期責任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性帶薪休假直至告假時方予確認。

3.18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於須完成及將資產準備作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資本化。合格資產乃指必需消耗一段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之時資本化為合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使合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完成時，則會終止借貸成本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即期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須於報告日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有關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20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指：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其中一名成員。

(b) 有關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關連人士(續)

(b) (續)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等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書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始初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i)始初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ii)擔保人須於報告日期就財務擔保合約而須支付的金額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3.22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及該外流部份能可靠地估算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其他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撥備會以預算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準備均會在每個報告日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準確的估計。

若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份時，該責任便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4. 重大會計預計及判斷

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具體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預計及判斷，並持續對其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預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預計如其定義，甚少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預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而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收回程度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個別客戶及債務人之當時信用評級及過往付款紀錄。倘該等客戶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需作出額外備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減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港口設施、碼頭設備及在建工程乃基於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時審視是否會出現減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涉及管理層就未確定事項(如武漢陽邏港吞吐量及其起卸費可能出現變動等)之預測。審閱及計算減值時乃根據與本集團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進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相等於本年度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綜合物流服務及散雜貨處理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6. 分部信息

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項可呈報之分部：

碼頭及相關業務：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散雜貨處理服務。

綜合物流業務：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的分部。

可呈報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上文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不計算公司收入及開支及董事酬金等分配下由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除卻其他公司資產外)。此乃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算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間的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釐定。有關本集團可呈報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全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此外，於報告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中有超過99%(二零一三年：99%)實質上位於中國。概無呈列地區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家客戶(二零一三年：兩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該兩家單一客戶自碼頭及相關業務以及綜合物流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30,443,000港元及26,5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355,000港元及33,43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信息 (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 業務 HK\$'000	抵銷 HK\$'000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總計 HK\$'000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111,874	74,608	—	—	186,482
分部間的收入	5,585	—	(5,585)	—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117,459	74,608	(5,585)	—	186,482
分部業績	58,203	1,764	—	—	59,967
利息收入	160	40	—	—	200
融資成本	(16,720)	(1,852)	—	—	(18,5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4,531)	(4,53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1,643	(48)	—	(4,531)	37,064
所得稅開支	(5,272)	(87)	—	—	(5,359)
年內溢利(虧損)	36,371	(135)	—	(4,531)	31,7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 業務 HK\$'000	未分配企業 資產(負債) HK\$'000	總計 HK\$'000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87,497	44,130	383	532,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14	4,182	194	43,790
受限制現金	—	6,300	—	6,300
分部負債	(22,815)	(10,525)	(31,173)	(64,513)
銀行借貸	(280,218)	(27,405)	—	(307,623)
應付所得稅	(3,598)	(78)	—	(3,676)
	220,280	16,604	(30,596)	206,2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信息 (續)

其他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業務 HK\$'000	未分配企業 資產(負債) HK\$'000	總計 HK\$'000
資本增加	39,580	757	—	40,337
折舊及攤銷	15,928	607	18	16,5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碼頭及相關 業務 HK\$'000	綜合 物流業務 HK\$'000	抵銷 HK\$'000	未分配企業 開支 HK\$'000	總計 HK\$'000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88,795	62,212	—	—	151,007
分部間的收入	2,648	—	(2,648)	—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91,443	62,212	(2,648)	—	151,007
分部業績	32,100	147	—	—	32,247
利息收入	192	9	—	—	201
融資成本	(17,439)	(1,407)	—	—	(18,8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6,076)	(6,07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853	(1,251)	—	(6,076)	7,526
所得稅開支	—	(32)	—	—	(32)
年內溢利(虧損)	14,853	(1,283)	—	(6,076)	7,4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信息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 業務 HK\$'000	未分配企業 資產(負債) HK\$'000	總計 HK\$'000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33,041	49,903	487	483,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87	5,491	676	46,254
受限制現金	—	1,429	—	1,429
分部負債	(9,901)	(9,082)	(27,643)	(46,626)
銀行借貸	(296,422)	(10,251)	—	(306,673)
應付所得稅	—	(32)	—	(32)
	166,805	37,458	(26,480)	177,783

其他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 物流業務 HK\$'000	未分配企業 資產(負債) HK\$'000	總計 HK\$'000
資本增加	37,401	129	—	37,530
折舊及攤銷	15,407	599	78	16,0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4 HK\$'000	2013 HK\$'000
銀行利息收入	200	201
租金收入	1,003	839
雜項收入	40	11
政府資助	9,987	1,411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171
	11,230	4,633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為武漢市政府提供資金支援授出之資助，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4 HK\$'000	2013 HK\$'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1,934	27,998
— 退休金供款	2,355	1,943
	34,289	29,941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08,370	92,280
減：政府資助	(8,742)	(8,954)
	99,628	83,32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95	474
— 其他服務	75	75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603	6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081	11,041
折舊	15,950	15,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4)	6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1)	149
租賃場地之經營租約開支	431	1,0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供款	總計
	袍金 HK\$'000	實物利益 HK\$'000		HK\$'000	HK\$'000
2014年					
執行董事					
段岩先生**	240	—		—	240
劉琴女士	240	—		—	240
謝炳木先生*(於2014年3月7日獲委任)	—	687		—	687
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	—		—	—
方一兵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160	—		—	160
李鏡波先生	160	—		—	160
范駿華先生(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40	—		—	40
黃煒強先生(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120	—		—	120
	960	687		—	1,647
2013年					
執行董事					
段岩先生**	240	—		—	240
劉琴女士	240	—		—	240
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	—		—	—
方一兵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160	—		—	160
李鏡波先生	160	—		—	160
范駿華先生	160	—		—	160
	960	—		—	9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董事並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謝炳木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段岩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辭任行政總裁。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三年：無)，其酬金反映於附註9呈列之分析。年內應付四名(二零一三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4 HK\$' 000	2013 HK\$'000
薪金及津貼	2,798	2,189
退休金供款	41	73
	2,839	2,2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為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1. 融資成本

	2014 HK\$' 000	2013 HK\$'000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8,572	15,413
須於5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3,433
	18,572	18,846

已計入武漢市政府授出的政府資助3,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4,000港元)，抵銷銀行貸款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2014 HK\$'000	2013 HK\$'000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59	32
	5,359	32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除武漢陽邏港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陽邏港可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陽邏港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將以12.5%計算。

所得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2014 HK\$'000	2013 HK\$'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064	7,526
就除稅前溢利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359	4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07	2,09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98)	(2,05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6	34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95	128
已動用稅務虧損	—	(932)
所得稅開支	5,359	32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62,9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18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2,5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82,000港元）可自虧損產生之年度起結轉至其後五年，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60,3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398,000港元）不會逾期失效。所有稅項虧損須取得有關稅務局之同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其中虧損2,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4.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25,5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38,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7,056,180股(二零一三年：1,177,056,18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口設施 HK\$'000	碼頭設備 HK\$'000	傢俬及 設備 HK\$'000	汽車 HK\$'000	租賃 物業裝修 HK\$'000	總計 HK\$'000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316,580	65,998	4,768	3,942	203	391,491
累計折舊	(46,662)	(28,052)	(3,478)	(3,481)	(90)	(81,763)
賬面淨值	269,918	37,946	1,290	461	113	309,7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目淨值	269,918	37,946	1,290	461	113	309,728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7,858	1,168	37	10	3	9,076
添置	4,237	14,584	285	314	—	19,420
從在建工程轉撥	11,062	514	—	—	—	11,576
出售	—	(27)	(34)	—	—	(61)
折舊	(9,945)	(4,640)	(509)	(376)	—	(15,470)
年終之賬面淨值	283,130	49,545	1,069	409	116	334,269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41,100	82,855	4,819	4,014	469	433,257
累計折舊	(57,970)	(33,310)	(3,750)	(3,605)	(353)	(98,988)
賬面淨值	283,130	49,545	1,069	409	116	334,2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目淨值	283,130	49,545	1,069	409	116	334,269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4,859)	(827)	(15)	(2)	—	(5,703)
添置	2,225	1,334	345	—	—	3,904
從在建工程轉撥	1,538	—	—	—	—	1,538
出售	—	(75)	—	(35)	(54)	(164)
折舊	(9,965)	(5,421)	(494)	(70)	—	(15,950)
年終之賬面淨值	272,069	44,556	905	302	62	317,89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39,453	82,059	5,079	3,593	116	430,300
累計折舊	(67,384)	(37,503)	(4,174)	(3,291)	(54)	(112,406)
賬面淨值	272,069	44,556	905	302	62	317,894

本集團之若干港口設施已作為獲授銀行借款之抵押(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2014 HK\$'000	2013 HK\$'000
年初之賬面淨值	26,318	26,132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437)	800
攤銷	(603)	(614)
年終之賬面淨值	25,278	26,318
於報告日期		
成本	28,862	29,349
累計攤銷	(3,584)	(3,031)
	25,278	26,318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作為獲授銀行借款之抵押(附註36)。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為期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18. 在建工程

	2014 HK\$'000	2013 HK\$'000
按成本		
於年初	27,130	19,952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498)	644
添置	36,433	18,11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8)	(11,576)
於年終	61,527	27,1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14 HK\$'000	2013 HK\$'000
消耗品，按成本	4,626	3,403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4 HK\$'000	2013 HK\$'000
應收第三方款項	68,310	61,341
應收票據	6,365	20,168
	74,675	81,509

由於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自註冊成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60日至150日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HK\$'000	2013 HK\$'000
0-30日	26,385	38,524
31-60日	13,772	11,898
61-90日	11,677	11,153
90日以上	22,841	19,934
	74,675	81,5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已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HK\$'000	2013 HK\$'000
逾期1–90日	9,830	14,176
逾期90日以上	13,677	1,027
	23,507	15,2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51,1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306,000港元)既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該等賬款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眾多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本集團已就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而於本集團之記錄中該等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顯著變化，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並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應收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支付應收賬款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一定地位之銀行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應收票據已獲抵押(附註36)。

21. 應收政府資助

該等資助為武漢市政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授予武漢陽邏港之資助。

22.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總賬面值為6,300,000港元作為獲授銀行貸款擔保之抵押(二零一三年：1,429,000港元作為客戶獲授銀行擔保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43,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254,000港元)。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計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中國的銀行37,1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50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HK\$'000	2013 HK\$'000	2014 HK\$'000	2013 HK\$'000
應付賬款	10,871	10,520	—	—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予分包商	12,788	1,457	—	—
— 遞延政府資助	4,983	1,322	—	—
— 應計費用及應付雜項	6,171	6,627	1,065	567
	23,942	9,406	1,065	567
	34,813	19,926	1,065	567
減:計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內的 遞延政府資助	(4,887)	(1,224)	—	—
	29,926	18,702	1,065	5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HK\$'000	2013 HK\$'000
0-30日	6,377	5,940
31-60日	1,764	1,745
61-90日	1,110	1,103
90日以上	1,620	1,732
	10,871	10,520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銀行借款

	2014 HK\$'000	2013 HK\$'000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50,444	141,648
— 有抵押	157,179	165,025
	307,623	306,6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

	2014 HK\$'000	2013 HK\$'000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23,165	41,002
一年後及兩年內	138,279	71,753
兩年後及五年內	46,179	179,119
五年以上	—	14,799
	307,623	306,673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123,165)	(41,002)
	184,458	265,671

有關取得無抵押銀行借款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有關取得有抵押銀行借款而向銀行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按年利率6.15厘至8.28厘(二零一三年：6.40厘至7.53厘)計息。

2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毋須償還。

27. 股本

	2014 股份數目	2014 HK\$'000	2013 股份數目	2013 HK\$'000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177,056,180	117,706	1,177,056,180	117,7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HK\$'000	累計虧損 HK\$'000	總計 HK\$'000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63,018	(17,099)	45,919
本年度虧損	—	(2,002)	(2,00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63,018	(19,101)	43,917
本年度虧損	—	(2,073)	(2,073)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63,018	(21,174)	41,844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僅可於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下分派予股東。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一切由於換算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外匯差額。該等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政策處理。

可供分派盈利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武漢陽邏港之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武漢陽邏港所派付之任何股息將按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溢利計算。因此，可供分派保留盈利將限於武漢陽邏港之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可供保留盈利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41,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91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14 HK\$'000	2013 HK\$'000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0,897	50,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718	111,143
	160,615	162,04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國家	企業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中國基建港口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武漢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中國基建融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普通股	100%	— 提供財務、一般及 行政服務予本集團 旗下各公司
武漢國際集裝箱 有限公司 (「武漢陽邏港」)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30,000,000元	— 85%	港口興建及營運
武漢中基通用港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港口興建及營運
武漢中基通用港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85%	提供清關及物流服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有關武漢陽邏港及武漢陽邏港物流有限公司(陽邏)之資料。下文概述之財務資料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之款項。

武漢國際集裝箱：

	2014 HK\$'000	2013 HK\$'000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15%	15%
流動資產	181,569	142,351
非流動資產	311,256	327,812
流動負債	(104,889)	(38,493)
非流動負債	(185,565)	(266,895)
資產淨值	202,371	164,775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30,356	24,716
收入	117,459	91,443
本年度溢利	40,339	18,396
分配於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	6,051	2,759
全面收益總額	37,596	22,756
分配於非控制性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5,639	3,413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現金流量	15,653	(2,07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	(1,562)	(29,296)
融資活動(所耗)所產生現金流量	(11,277)	40,3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武漢陽邏港物流：

	2014 HK\$'000	2013 HK\$'000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15%	15%
流動資產	73,982	54,892
非流動資產	2,174	2,057
流動負債	(69,485)	(50,603)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6,671	6,346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1,000	952
收入	74,608	62,2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430	(25)
分配於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虧損)	64	(3)
全面收益總額	325	164
分配於非控制性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49	25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流量	(17,801)	(9,12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	(717)	(12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17,325	10,2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須承擔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用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一般對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之該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之各項管理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HK\$'000	2013 HK\$'000	2014 HK\$'000	2013 HK\$'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及票據	74,675	81,509	—	—
— 其他應收款項	37,087	5,289	—	—
— 應收政府資助	6,178	3,107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09,718	111,143
受限制現金	6,300	1,4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90	46,254	—	—
	168,030	137,588	109,718	111,143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30	18,604	1,065	56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700	26,700	—	—
銀行借款	307,623	306,673	—	—
	367,153	351,977	1,065	5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源自其計息借款，可因應中國之適用借貸利率之變化而調整。本集團並無就此項風險進行對沖，此舉亦不預期能帶來裨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結餘，估計倘若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為1,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3,000港元)。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

30.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對其短期債務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配對付款及收款週期之方式管理，並於有需要時就短期債務進行再融資。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股本、經營現金流量及計息借款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及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金額為13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943,000港元)之擔保，其中已動用123,0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397,000港元)。根據擔保協議，倘銀行未能悉數收回借款附屬公司之貸款還款，本公司須向銀行償還最多擔保款項之金額。根據銀行貸款之條款，銀行貸款之最早償還日期於二零一五年。於報告日，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拖欠貸款還款之情況，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該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未貼現約定到期日進行之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到期 HK\$'000	於1年後 但2年內 到期 HK\$'000	於2年後 但5年內 到期 HK\$'000	5年以上 到期 HK\$'000	總計 HK\$'000	賬面值 HK\$'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830	—	—	—	29,830	29,8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29,700	—	—	29,700	29,700
銀行借款	6.44	136,566	148,078	51,044	—	335,688	307,623
		166,396	177,778	51,044	—	395,218	367,153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604	—	—	—	18,604	18,60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26,700	—	—	26,700	26,700
銀行借款	6.93	61,306	85,927	194,556	15,581	357,370	306,673
		79,910	112,627	194,556	15,581	402,674	351,977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負債之約定到期日為一年以內或要求時償還。其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30.4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以及其主要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5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指客戶未有履行其償還應付予本集團款項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最大信用風險之額度乃以彼等之賬面值為限。

本集團給予客戶6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在提供信貸展期予客戶時，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各客戶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亦將密切注視所有未償還債項及定期審閱該等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有關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主要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30.6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方面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裨益，同時保持資本結構於理想之狀況，務求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審視其資本結構。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具有股本性質或其他與股本相關之工具，又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倍(二零一三年：2.0倍)，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倍(二零一三年：1.7倍)。總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方法乃與總資本負債比率的一致，惟銀行借貸總額須分別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管理(續)

	2014 HK\$'000	2013 HK\$'000
銀行借貸總額	307,623	306,6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90)	(46,254)
	263,833	260,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932	152,115
總資本負債比率	1.8	2.0
淨資本負債比率	1.5	1.7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HK\$'000	2013 HK\$'000	2014 HK\$'000	2013 HK\$'000
一年內	413	38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	538	—	—
	585	918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初始租期為兩至三年，並無任何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收入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HK\$'000	2013 HK\$'000	2014 HK\$'000	2013 HK\$'000
一年內	134	371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租戶租賃多項物業。該等租賃初始租期為一至兩年，並無任何或然租金。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HK\$'000	2013 HK\$'000	2014 HK\$'000	2013 HK\$'000
已定約但未撥備： — 興建港口設施	72,541	9,707	—	—

35.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釋義範疇內之交易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除了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資料外，年內，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交易

	2014 HK\$'000	2013 HK\$'000
應付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413	1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2014 HK\$'000	2013 HK\$'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71	3,560
退休金供款	49	90
	4,120	3,650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46,9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246,000港元)及8,2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11,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用作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借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7,431,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作為客戶獲授銀行擔保之抵押。

37.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附屬公司的16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382,000港元)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該融資款項已動用144,4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64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向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13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943,000港元)提供擔保且該融資金額123,0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397,000港元)已動用。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大可能因任何該等擔保而被申索，因此並無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擔保合約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委任負責付運客戶價值為人民幣13,800,000元貨物之貨運代理營運申索船舶與另一船舶發生相撞。貨物在此相撞中受到損害。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涉及一項由客戶就受損貨物提出申索之訴訟。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貨運代理就其未能完成付運及受損貨物提出另一項申索。貨物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投保，金額為人民幣12,300,000元。船舶相撞責任將取決於香港海事法院的判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簽署清償協議，以免除及解除與前述船舶相撞有關的所有申索責任。因為已經投保，本公司不對此相撞承擔任何責任。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HK\$'000	2011 HK\$'000	2012 HK\$'000	2013 HK\$'000	2014 HK\$'000
收入	57,291	98,086	115,626	151,007	186,482
所提供服務成本	(33,851)	(48,042)	(56,301)	(83,326)	(99,628)
毛利	23,440	50,044	59,325	67,681	86,854
其他收入	11,793	5,793	1,743	4,633	11,2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626)	(26,668)	(26,119)	(29,858)	(25,89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16,607	29,169	34,949	42,456	72,189
融資成本	(7,193)	(13,924)	(15,719)	(18,846)	(18,57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9,414	15,245	19,230	23,610	53,617
折舊及攤銷	(11,513)	(12,256)	(14,823)	(16,084)	(16,553)
已付所得稅	—	—	(161)	(32)	(5,359)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99)	2,989	4,246	7,494	31,70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30)	923	2,111	4,738	25,590
非控制性權益	831	2,066	2,135	2,756	6,115
	(2,099)	2,989	4,246	7,494	31,705
	於12月31日				
	2010 HK\$'000	2011 HK\$'000	2012 HK\$'000	2013 HK\$'000	2014 HK\$'00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07,780	336,571	355,812	387,717	404,699
流動資產	88,555	81,880	86,272	143,397	177,401
流動負債	(11,239)	(38,367)	(92,356)	(59,736)	(156,76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7,316	43,513	(6,084)	83,661	20,634
非流動負債	(235,400)	(221,990)	(184,614)	(293,595)	(219,045)
權益總額	149,696	158,094	165,114	177,783	206,288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以及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載於各年度之年報。